

大葉大學多媒體數位內容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0年6月28日學位學程籌備小組會議修訂通過

101年4月3日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01年8月30日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第16次(140506)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第67次(190220)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第71次(190710)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第72次(190820)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第77次(200218)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第101次(220504)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組織章程依據「大葉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」及「大葉大學設計暨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」修訂案訂定。

第二條 多媒體數位內容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的組成及會議方式如下：

一、本會的職掌為研議及審訂本學位學程之課程，規劃本學位學程必選修課程及推動課程分流等有關事宜，以發展本學位學程特色及提升教學品質，達成「跨領域整合」與「理論與實務並重」的教學理念，培養符合社會需求之高科技人才。

二、本會委員由參與本學位學程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，共七至十一人。主任為當然委員或由主任指定副主任為代理人，委員之產生方式，由主任遴選產生，任期為一年，並得連任。

三、本會應遴選校課程委員代表及院課程委員代表各一名，其產生的方式由本會委員互相推舉產生，並得連任。

四、本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且得視實際需要適時增開。會議由主任召集並主持之，且將會議記錄送交院課程委員會。

五、本會須有全體委員會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討論事項則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
第三條 本會會議議決之事項須呈院課程委員會核可後始生效力。

第四條 本組織章程經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